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 32001 号

参保人：

姓名：肖安东，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2280219891020****

住址：湖北省利川市元堡乡东槽村****

你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 S10120220307000684），从 2022 年 3 月支付失业保险金 1710 元、从 2022 年 3 月支付求职补贴 457.73 元。

经核查，你在东莞市最后参加社会保险时间是 2019 年 7 月，在东莞市停保后，你于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浙江省宁波市就业同时参加失业保险，2020 年 1 月开始没有参保记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 号）第一点第（二）条：“参保失业人员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在最后参保地申领失业保险金及其他相关待遇，也可以选择回户籍地申领，待遇发放期间不得中途变更发放地。选择户籍地申领的，须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你的最后参保地不是东莞市，不应在东莞市领取失业保险金、求职补贴，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1710 元、求职补贴 457.73 元，共计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柒元柒角叁分（¥2167.73 元）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待遇。我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向你送达了《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32001 号），向你追回失业保险待遇贰仟壹佰陆拾柒元柒角叁分（¥2167.73 元）。

以上事实有：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中显示你于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开始在浙江省的参保记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柒元柒角叁分(¥2167.73 元),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石排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股。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肖安东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钟晓冲、周宇 联系电话:0769-86552733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政务服务中心首层 3 号办公室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